

經濟部水利署 函

機關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吳依芸
聯絡電話：02-37073045 #3045
電子信箱：a600120@wra.gov.tw
傳 真：02-37073034

受文者：本署綜合企劃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經水綜字第105140473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檢送本署105年6月20日「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授權子法訂定說明會(北區)」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為響應節能省碳不提供紙本資料，會議紀錄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點選「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授權子法訂定說明會」（網址：
<http://www.wra.gov.tw/ct.asp?xItem=84745&ctNode=7948&comefrom=lp#7948>）自行下載參閱。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等300單位
副本：

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授權子法訂定說明會(北區)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地點：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共同科館 B1 演講廳

參、主持人：經濟部水利署張廣智組長 記錄人：吳依芸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主辦單位背景說明：略

柒、逐條討論：

一、第 4 條授權子法「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使用再生水辦法」草案之討論

(一)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林江涯常務理事：

第 6 條說明欄所載水利法第 54 條之 3 公布日期，應更正為 105 年 5 月 6 日。

(二)台灣科學工業園區同業公會新竹園區水電氣供應委員會水資源組莊永豐副召集人：

1. 桃園地區於 91 年、104 年兩度經歷三階限水，為何「短缺之虞」地區未列入桃園，反有過去未曾有缺水紀錄之縣市？過去可藉調度用水因應缺水之縣市，為何需列入缺水之虞地區？

2. 法規如何因應廠商使用再生水之法定義務，所產生之再生水設備用地需求？建請放寬建蔽率或容積率等規範限制，此應可參考環保署氨氮廢水前例之因應方式。

(三)台灣科學工業園區同業公會李煜樟處長：

對於無法提供再生水水源地區，建請放寬替代方案之認定，例如列入農業水源調度或其他自來水事業供應。

(四)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何麗君總幹事：

- 1.水源之供應與需求可能是動態的，產業外移和氣候變遷也都是會變動，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之定義與公告應可再明確，避免影響開發計畫執行。
- 2.工業區廢水處理廠之放流水，工業局是否可成為再生水經營業？誰來做？
- 3.倘若供應端不足量時，如何符合法規要求之 50%使用？
- 4.草案中僅將地下水系統或放流水定義為再生水，建請考慮將廠商於廠區回收使用之雨水與排廢水亦納入再生水範疇，否則形同懲罰優良廠商。

(五)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謝世平秘書長：

- 1.新增或擴建工業用水部分強制使用 50%系統再生水之比例恐嫌過高，建請調降。
- 2.建請將使用地下水水源之廠商自強制使用再生水之適用範圍中排除，並於條文文字中敘明係以自來水部分計算，俾利使用地下水之會員廠釐清法令適用。

(六)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楊錦程工程司：

興辦或變更開發行為，應使用一定比例再生水，但已核定之用水計畫是否也適用？

(七)經濟部水利署：

- 1.依現行預告條文立法說明，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係指於目標年自來水可供水量無法滿足需求水量之地區，採行每4年滾動式檢討，係為提供該地區更積極之再生水開發、其他水源調配與管理措施，包含優先下水道系統核定建設、再生水廠建設補助等，爰據此劃設、公告之。而桃園地區現在正執行板新供水改善二期計畫及中庄調整池計畫，預期可增加桃園地區每日35.4萬噸，所以至民國120年目標年可達供需平衡。
- 2.公辦再生水事業可藉租用、價購或最後手段徵收等方法取得用地，如係民辦再生水事業，確實須由民間自行規劃租用或價購等方法取得用地；至於各廠商因新建或擴廠而有新增用水需求時，建請於開發規劃階段籌布各項設備、管線之用地空間需求。
- 3.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目標年之自來水供應量已不足需求量，因此新增或變更大型開發案件回歸用水計畫審查程序，由主管機關就開發單位所提用水計畫內容之合理性與必要性進行審議，並依核定內容執行，水利署將盡力協助。核定之使用期程與水量，亦並非要求開發單位立即使用再生水，具緩衝、分階段實施之實質意義。
- 4.用水計畫之計畫用水量、本辦法規範之一定比率系統再生水或替代方式，均係指外部補充水源；至於自廠非系統再生水或循環利用，均屬內部回收循環。內部水循環效率之提升，有助降低外部需補充之水源量，意義上希望做到內外用水效率均提升，兩者並無衝突。另水利法增訂耗水費徵收法源，本署刻正研議對於內部回收循環率增加，亦可作為未來減徵之依據。

- 5.再生水係提供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新增或擴增』大型開發案件之用水解方；對於既有用水者、已核定之用水計畫並未溯及既往。
- 6.使用系統再生水基於經濟規模，將研議排除每日應使用系統再生水量未達一千立方公尺者，得使用替代方式；另外，本署刻正研議對於使用系統再生水者是否得以一定比例減徵應繳納之耗水費可行性，藉以縮減再生水與自來水之成本差距。
- 7.國內產業用水九成以上使用於冷卻、鍋爐或製程用水，均不與人體直接接觸，尚屬系統再生水使用範疇；惟基於社經條件、法令初期因素、水源來源之多元性，故如開發位置所在地或其毗鄰之下水道系統具足夠下水道系統水源可開發為再生水者，目前本辦法草案係以百分之五十為應使用再生水之一定比率，水量不足部份得尋替代方式。且保留開發單位如因特殊需求，不利使用再生水，得與該缺水地區內既有具較佳再生水使用條件之用水者，交換水源之機制。
- 8.依水利法第 54 條之 3 增訂條文規定，興辦或變更開發行為應提出用水計畫，用水計畫之計畫用水量係以需水量認定，如以園區為開發單位，可於計畫用水總量內，可自行調度分配再生水之使用對象；若有個別廠商對水質要求較低，即可多用再生水，並非強制要求開發基地內每一廠商均需達 50%再生水使用比率。
- 9.依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8 條第 3 項規定，取自特定園區之專用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或放流水之再生水開發案，由該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受理案件，政府機關或民間均得提出申請。

二、第 5 條授權子法「公共下水道系統污或放流無償供應之一定期間及其計費準則」草案之討論

(一)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林江涯常務理事：

- 1.本準則名稱建議精簡為「系統再生水其水源計費準則」。
- 2.第 5 條授權子法草案無償供應期間(10 年)與第 9 條授權子法草案使用許可有效期間(10 至 15 年)不一致，經營者估算成本容有不確定性，建請將二期間規範應一致。

(二)經濟部水利署：

無償供應期間可能有數件開發案成立，即使無償供應期間延長至 15 年，仍有任一件之許可期間與其不一致之可能性。無償期間到期後，地方政府仍可保有免徵或減徵之空間，相關風險由廠商自行評估。

三、第 7 條授權子法「再生水水質標準及使用遵行辦法」草案之討論：

(一)台灣科學工業園區同業公會新竹園區水電氣供應委員會水資源組莊永豐副召集人：

水質項目及管制值涉及產業生產品質，目前草案僅規範 PH 值、濁度、TOC、氨氣，過於寬鬆。建請仿效新加坡 new water 水質項目與管制值規範，否則現草案中就導電度等項目並無規範，推行後恐因水質堪慮而無人使用。

(二)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胡思聰理事長：

- 1.再生水依定義為原水水源，草案應參考相關水源水質標準管制項目及限值擬定。現行草案就重金屬、揮發性有機物、持有性有機物、消毒副產物等項目均無規範，似嫌不足。
- 2.應要求再生水業者設立檢驗/實驗室及認證、建立水質應變計畫，另應規範要求建置管理監督水量穩定性之機制（例如水質指標與操作紀錄留存）。
- 3.從本條例立法方法檢視，似較著重於補充水資源”量”之不足，且為了鼓勵招來經營業者，有意放寬某些法令，但水質其實是不容出錯之核心，建請補強管考機制。

(三)台灣科學工業園區同業公會李煜樟處長：

用水單位因再生水水質所蒙受之損失可歸責於供水單位者，建請於草案中建立賠償機制。

(四)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林江涯常務理事：

建議子法草案第3條再生水經營業之應遵行事項，將非系統再生水一併納入規範。

(五)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謝世平秘書長：

依目前授權子法草案之規劃，水質需求高於授權子法草案所定標準者，都須仰賴個案契約因應；惟如所在地區之再生水為單一供應商獨佔，廠商為盡法定義務，僅能向該供應商購買再生水，如該供應商不同意廠商水質標準要求，如何能以契約因應？

(六)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師陸韋志：

回收水與水污費徵收項目均包含 COD。紙廠多係使用地下水，使用系統再生水後勢必會墊高 COD，則費率計算方式是否有與環保署橫向研商？

(七)經濟部水利署：

- 1.依本條例第 7 條規定，不得供作直接食用，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再生水水質標準，考量各產業用水水質需求差異性大，本辦法草案係以優於放流水標準、與人體接觸健康風險因素、使用觀感等原則，訂定基礎水質標準；另本條例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各標的主管機關定有水質標準者，其供作該標的使用之再生水，應符合標準，以上均訂有罰則。
- 2.依據過去示範廠媒合、興辦經驗，初期能促成之再生水開發案多為公部門主導。再生水經營業申請興建及使用許可時，該管主管機關即會檢驗經營業者是否有能力滿足區內使用者需求；另依據本條例第 11 條規定，開發單位亦得免透過再生水經營業購買再生水，自行申請取得下水道系統放流水使用權利。

(八)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朱敬平博士：

- 1.相關授權子法已就再生水經營業之即時監測、水體採樣及送檢、應變機制擬定相關規範。
- 2.再生水經營業涉及供水予不特定對象，爰有其水質管控之需，非系統再生水屬廠內循環用水，回歸既有用水及水污染防治法規規範，故無納入本辦法規範。
- 3.授權子法草案水質標準係是以 TOC 訂定，非以 COD 為據。再生水經營業為取得興建及使用許可，須檢具一定水量之使用者使用意向書，廠商可藉此提出水質標準要

求，故不至於發生墊高 COD 之問題，且水污費收費辦法並與原水無涉。

(九)環宇法律事務所張昌琳顧問：

- 1.授權子法草案已要求供水者於興建營運計畫書中檢附備援規劃與使用者意向書，宜於契約中就再生水水質穩定性加以規範。
- 2.再生水水質不穩定之爭議宜於契約中加以規範，相關損害即可循契約求償。

四、第 9 條授權子法「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及再生水開發案興辦許可辦法」草案之討論

(一)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林江涯：

- 1.法規名稱過長，建議改為「再生水經營與興辦許可辦法」。
- 2.第 4 條興建許可部分，原申請人規劃提出興辦計畫後，該管主管機關復公告徵求他人提出計畫，對原申請人有欠公平。且二階段審查時程冗長，一個案子自籌設起耗時 2 年，對民間投資者並不友善，公告期宜修正為定期。
- 3.第 9 條專業顧問機構資格部分，因技師公會並不從事執業行為，故條文文字應改為技師事務所。
- 4.第 19 條通知其限期回復原狀或為適當處置之規定，如適用於主管機關未提供用地之再生水開發案，並非合理。

(二)欣達環工股份有限公司陳俊良工程師：

- 1.草案第 11 條、第 12 條查驗現擬邀集專家學者組成審查會或委託相關機關或團體辦理，惟興建許可與放流水使用許可業經專家學者審查通過，建議查驗工作由主管機關依興建許可為之即可。
- 2.草案第 14 條現要求檢具建築法令、消防法令及環境污染法令執照、許可或同意，惟此些執照、許可或同意與再生水開發案查驗並無直接關聯或先後關係，建議脫鉤辦理。

(三)環宇法律事務所張昌琳顧問：

- 1.鑑於水資源有限，如悉依申請案提出之先後次序分配長時間之權利，亦非適當，故授權子法草案參考促參法第 46 條民間自提程序擬定兩階段審查程序。
- 2.回復原狀係本條例第 10 條用字，授權子法草案無從變更之。

(四)經濟部水利署：

- 1.授權子法名稱業經專家學者會議討論研議，為求表述籌設許可係於業別成立階段、再生水開發案使進入實質個案階段，爰以較明確文字訂定法規名稱。
- 2.授權子法草案擬定階段，曾洽相關技師公會意見表示技師公會可勝任施工查核、檢驗及品管工作，此部分本署納入研議。
- 3.再生水開發案設施之土地可能為再生水經營業自有、私有土地設定地上權、租賃、或於國有或地方自治團體所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或租賃，其設施之處置應由相關法令及契約規範，惟為避免其造成公共利益之損害，本條例已有明定其於停止營運後應回復原狀或為適當處置。

- 4.第 12 條規定，由主管機關視開發案之規模、內容辦理查驗，依其必要性，「得」邀請專家代表協助辦理。
- 5.再生水開發案涉及法規眾多，考量這些執照、許可、同意或與再生水開發案查驗並無直接關聯或先後關係；惟為避免營運前，涉及建築、消防及環境污染等安全性法令應辦理程序有所遺漏，爰此明定規範之。

五、第 11 條授權子法「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或放流水供自行使用許可申請辦法」草案之討論

(一)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林江涯常務理事：

- 1.本辦法名稱建議精簡為「再生水自行使用許可辦法」。
- 2.第 5 條供自行使用者須配合該管主管機關變更設施並負擔變更費用部分：業主變更情況繁多，投資者無從預測，其取水構造物及相關設施變更之費用，應由該管主管機關預算辦理，較為合理。

(二)經濟部水利署：

公務預算尚難為私有設施編列，審計部門亦不允許機關為配合個別廠商需求編預算，故仍應維持原案。

(三)環宇法律事務所張昌琳顧問：

公務預算有其政策目的，設施既係因廠商而變更，相關費用即應由廠收吸收，故授權子法草案條文仍應維持。

(四)內政部營建署顏慧敏課長：

開發單位取用下水道可能有破管(自管渠)直接取廢污水或在污水處理廠裡取放流水兩種情形，如果發生下水道系統擴建或因緊急狀況要做變更，這些再生水自行取水之廠商必須配合做相關變更；惟此屬廠商自行投資，公部門無法配合這部分編列相關預算。

六、第 13 條授權子法「再生水開發案取水構造物與水處理設施及供水設施專業技師簽證規則」草案之討論

(一)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莊均緯理事

草案所列三項工程種類實施範圍皆包含構造物之設備，並皆有結構設施，惟部分項目僅有環工、電機技師得以簽證，違反技師執業範圍；且各項工程實施範圍皆含結構設備，誠皆應納入土木科別，方符技師執業範圍。

(二)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張錦峯理事長

再生水開發之水處理設施工程除加藥設施、消毒設施外，尚含相關處理設施及其附屬設施，亦即包含眾多構造物設計與施工。故強烈建議其技師簽證尚應包含土木技師與水利技師，方符合實質專業需求。

(三)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林江涯常務理事：

第 3 條與其他專業技師共同簽證「連帶」負責部分，與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 9 條「共同簽證負責」之規定不合。

(四)經濟部水利署：

1.技師簽證範圍謹依與會先進指教再行檢討。

2.第3條共同簽證負責部分，亦納入檢討。

七、第14條授權子法「再生水經營業收取再生水費計算公式準則」草案之討論

(一)台灣科學工業園區同業公會新竹園區水電氣供應委員會水資源組副召集人莊永豐：

基於鼓勵興辦之政策立場，建議再生水水價低於自來水水價，以提供價差誘因。

(二)台灣科學工業園區同業公會李煜樟處長：

園區作為主管機關，強制廠商使用再生水並同時提供再生水，有球員兼裁判之嫌。

(三)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營建組設計科蘇文清技正：

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須辦理再生水水質核定，惟水質與水價於個案契約各有約定，難有統一標準。又水價高低並涉及水質優劣與水處理成本，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須針對不同水質訂定不同水價，恐有窒礙難行之處，建請再酌。

(四)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林江涯：

再生水供水事業之利潤依法受限，卻承擔諸多不可預見之風險，於供水業者並非公平。本法為營造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友善環境，投資報酬率應回歸市場機制，法規不宜限制投資報酬率(5-9%)。

(五)經濟部水利署：

- 1.主管機關身兼提供者之情形並非少見，包含建照、使照亦然。地方政府以自己管轄之水源興辦再生水業，如由中央審核其水源使用許可，亦非合理。
- 2.授權子法草案僅訂定水價框架，草案中所擬計算公式中已有反映開發成本之參數，經再生水經營業申請該管主管機關核定；如有爭議，得邀請相關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審議。
- 3.再生水業承擔諸多風險，政策推動之初，預估再生水經營業短期內以公辦為主。再生水如得收取高額水價，使用水端成本亦將提高，未來如環境條件有利於再生水業，當然可調整開放水價規範；惟目前自來水水價未合理反映成本，與新加坡等高自來水價之國家有別，如再生水水價高於自來水，恐影響使用端之使用意願。故現階段水價公式係以國營事業產水報酬率評估，此部分本署再納入檢討。

八、第 15 條授權子法「再生水設施檢查及水量申報辦法」草案之討論：無提案。

九、第 6 條授權子法「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再生水開發案建設費用補助辦法」草案之討論：無提案。

(一)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林江涯常務理事：

本辦法名稱建議精簡為「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再生水開發案辦法」。

(二)經濟部水利署：

法規名稱原為表述受補助單位及補助範圍。

捌、結論：

(一)本次與會單位代表所提意見，後續草案修正時將研析及參考。

(二)各項子法草案刻正辦理預告中，各單位如有其他建議者，歡迎提供本署參考。

玖、散會。

「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授權子法訂定說明會

協會

簽到表

日期：105年6月20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點00分

地點：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共同科館 B1 演講廳

No.	單位	職稱	簽名
1.	台灣化學科技產業協進會		
2.	台灣水環境再生協會		吳清峰
3.	台灣光電半導體產業協會		
4.	台灣電路板協會		洪子厚
5.	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		
6.	橡膠彈簧公會		李東益
7.			
8.			
9.			

「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授權子法訂定說明會

簽到表

日期：105年6月20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點00分

地點：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共同科館 B1 演講廳

No.	單位	職稱	簽名
1.	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		
2.	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	總幹事	苗靜宜
3.	台灣區光學工業同業公會		
4.	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		
5.	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	總長	吳子聖
6.	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		
7.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8.	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常務理事 主任	林明 黃進勇
9.	台灣區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		

「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授權子法訂定說明會

(公函)

簽到表

日期：105年6月20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點00分

地點：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共同科館B1演講廳

No.	單位	職稱	簽名
10	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		
11	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		
12	全國產業總工會		
13	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	流體機械組 會長	柯念立
14	造紙公會	副組長	林士超
15	台灣科學學園同業公會	處長	李煜樟
16	台灣玻璃同業公會	張翰亭	張在成
17	工業總會	處長	陳濟文
18	石化公會	楊玲亭 倉庫秘書	何嘉弘 黃北芳

「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授權子法訂定說明會

技師公會

簽到表

日期：105年6月20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點00分

地點：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共同科館 B1 演講廳

No.	單位	職稱	簽名
1.	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		
2.	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主委	林煒廷
3.	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理事長	胡思聰
4.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5.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6.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 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7.	造紙公會	副組長	林士超
8.			吳宗憲
9.			

「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授權子法訂定說明會

簽到表

日期：105年6月20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點00分

地點：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共同科館B1演講廳

No.	單位	職稱	簽名
19	台灣省土研院 辦公室	理事長	張錦華
20	自強造紙工業(財)	協理	朱良勳
21	內政訓管建署	課長	顏慧敏
22	新北市政府	技士	簡美婷
23	中華民國水土保持 協會全國總 會	理事	莊明輝
24			
25	新北市水利局		游世瑋
26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衛工處		藍永健
27			

「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授權子法訂定說明會

簽到表

日期：105年6月20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點00分

地點：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共同科館 B1 演講廳

No.	單位	職稱	簽名
10	台灣水泥 ^(塔蓮) 股份有限公司	襄理	吳俊德
11	集盛美業	經理	吳成淵
12	台化公司	李育穎	張肉冰
13	欣達環工	經理	陳俊良
14	國瑞汽車	主任	鍾明志
15	李國賢	工程師	李國賢
16			
17			
18			

「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授權子法訂定說明會
(顧問公司)

簽到表

日期：105年6月20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點00分

地點：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共同科館B1演講廳

No.	單位	職稱	簽名
1.	中鼎工程顧問	業務 專代	蔡三新 陳志遠
2.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師	楊德言 李晉豪
3.	台灣世曦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師	鄭重信
4.	艾奕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5.	美商傑明工程顧問(股)台灣分公司		
6.	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7.	中興工程顧問社		李晉豪
8.			
9.			

「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授權子法訂定說明會

簽到表

日期：105年6月20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點00分

地點：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共同科館B1演講廳

No.	單位	職稱	簽名
1.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 長庚紀念醫院		
2.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 院	研究員	顏嘉亭
3.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 金會		
4.			
5.			
6.			
7.			
8.			
9.			

「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授權子法訂定說明會

簽到表

日期：105年6月20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點00分

地點：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共同科館 B1 演講廳

No.	單位	職稱	簽名
1.	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2		
2.	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3		
3.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楊梅廠		
4.	三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	三義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海湖廠	副總經理	莊榮進
6.	上水股份有限公司		
7.	上評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廠		
8.	大桂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	大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大發廠		

「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授權子法訂定說明會

簽到表

日期：105年6月20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點00分

地點：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共同科館B1演講廳

No.	單位	職稱	簽名
19.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大社廠		
20.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小港廠		
21.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廠		
22.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碳煙廠		
23.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24.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冷軋廠		
25.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		
26.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楊梅廠		
27.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龍潭廠	工程師	洪瀚邦

「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授權子法訂定說明會

簽到表

日期：105年6月20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點00分

地點：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共同科館B1演講廳

No.	單位	職稱	簽名
28.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副理工程師	汪壽志
29.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久堂廠		
30.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台東廠		
31.	中德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2.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33.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熱軋廠		
34.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L5廠		
35.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廠		
36.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后里廠		

「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授權子法訂定說明會

簽到表

日期：105年6月20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點00分

地點：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共同科館B1演講廳

No.	單位	職稱	簽名
163.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幼獅二廠		
164.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幼獅廠		
165.	惠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66.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7.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華一廠		
168.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豐一廠		
169.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中科廠		
170.	華亞汽電股份有限公司華亞汽電廠	環保工程師	王書建
171.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廠		

「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授權子法訂定說明會

簽到表

日期：105年6月20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點00分

地點：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共同科館B1演講廳

No.	單位	職稱	簽名
37.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38.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華亞廠	副理	吳家榮
39.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龍科廠		
40.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K5廠		
41.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K7廠		
42.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二十二廠		
43.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分公司封測五廠		
44.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材料四廠		
45.	日月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廠		

「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授權子法訂定說明會

簽到表

日期：105年6月20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點00分

地點：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共同科館 B1 演講廳

No.	單位	職稱	簽名
46.	日皓造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		
47.	月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8.	水美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9.	水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晶圓一廠		
51.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晶圓二廠		
52.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晶圓三廠		
53.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麥寮一廠		
54.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麥寮二廠		

「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授權子法訂定說明會

簽到表

日期：105年6月20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點00分

地點：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共同科館B1演講廳

No.	單位	職稱	簽名
136.	長聯富企業有限公司樹林廠		
137.	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		
138.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廠		
139.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乙二醇廠		
140.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廠		
141.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工三廠		
142.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口二廠	課長	郭明富
143.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海豐總廠		
144.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麥寮總廠		

「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授權子法訂定說明會

簽到表

日期：105年6月20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點00分

地點：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共同科館B1演講廳

No.	單位	職稱	簽名
199.	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新港廠		
200.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化學纖維總廠		
201.	廣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廠		
202.	歐榮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3.	興中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廠）		
204.	錦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發廠		
205.	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206.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Fab12A 廠		
207.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Fab8A 廠		莊永豐

「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授權子法訂定說明會

簽到表

日期：105年6月20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點00分

地點：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共同科館 B1 演講廳

No.	單位	職稱	簽名
208.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Fab8D 廠		
209.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210.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土城二廠	工程師	張世銘
211.	瀚宇彩晶南科 TFT-LCD 三廠		
212.	羅東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煉鋼廠		
213.	羅東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龍德廠		
214.	環琪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中港分公司		

「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授權子法訂定說明會

簽到表

日期：105年6月20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點00分

地點：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共同科館B1演講廳

No.	單位	職稱	簽名
10.	大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麥寮廠		
11.	大陸水工股份有限公司		
12.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技師	陸培宗
13.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4.	中欣工程行		
15.	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廠		
16.	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高雄一廠		
17.	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高雄二廠		
18.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總廠		

「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授權子法訂定說明會

簽到表

日期：105年6月20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點00分

地點：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共同科館B1演講廳

No.	單位	職稱	簽名
55.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麥寮三廠		
56.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麥寮矽晶圓廠		
57.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8.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		
59.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台中液化天然氣廠		
6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部		
6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		
6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	工程師	楊錦乾
6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高雄煉油廠		

「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授權子法訂定說明會

簽到表

日期：105年6月20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點00分

地點：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共同科館 B1 演講廳

No.	單位	職稱	簽名
100.	旭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	旭硝子顯示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斗六一廠		
102.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亞東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04.	亞東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觀音二廠	工程師 工程師	張正生 廖才弘
105.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花蓮製造廠		
106.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官田廠		
107.	佳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08.	協勝發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授權子法訂定說明會

簽到表

日期：105年6月20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點00分

地點：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共同科館 B1 演講廳

No.	單位	職稱	簽名
127.	金棠科技		
128.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廠		
129.	長春人造樹脂廠股份有限公司 大發二廠		
130.	長春人造樹脂廠股份有限公司 大發廠		
131.	長春人造樹脂廠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廠		趙煥章
132.	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大 發廠		
133.	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苗 栗二廠		
134.	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苗 栗廠		
135.	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麥 寮廠		

「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授權子法訂定說明會

簽到表

日期：105年6月20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點00分

地點：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共同科館 B1 演講廳

No.	單位	職稱	簽名
145.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廠		
146.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樹林廠		
147.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錦興廠		
148.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樹林廠	環保工程師	陳志宏
149.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錦興廠	課長	陳志宏
150.	威致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官田廠		
151.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竹科 B 廠區		
152.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八德廠		
153.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授權子法訂定說明會

政府

簽到表

日期：105年6月20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點00分

地點：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共同科館B1演講廳

No.	單位	職稱	簽名
1.	內政部營建署		林嘉宏
2.	本署水利行政組		吳宗穎
3.	本署水源經營組		盧智敏 盧瑞興 陳耀榮
4.	本署保育事業組		
5.	本署綜合企劃組		吳丁宏 劉尚傳
6.	本署總工程司室		
7.	行政院主計總處		
8.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授權子法訂定說明會

政府

簽到表

日期：105年6月20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點00分

地點：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共同科館B1演講廳

No.	單位	職稱	簽名
19.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主任 技師 助理研究員	蘇文均 洪怡豪 蘇A城
20.	苗栗縣政府		
21.	桃園市政府	技正	張振昌
22.	財政部		
23.	高雄市政府		
24.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25.	國家發展委員會		
26.	基隆市政府	技士	陳嘉伸
27.	雲林縣政府		

「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授權子法訂定說明會

簽到表

日期：105年6月20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點00分

地點：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共同科館B1演講廳

No.	單位	職稱	簽名
28.	新北市政府	技士	徐瑞萍
29.	新竹市政府		
30.	新竹縣政府		
31.	經濟部工業局	吳瑞芳	蘇仁傑 李淑娟 林耀
32.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33.	經濟部法規委員會		
34.	嘉義市政府		
35.	嘉義縣政府		
36.	彰化縣政府		

簽到表

日期：105年6月20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點00分

地點：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共同科館B1演講廳

No.	單位	職稱	簽名
37.	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38.	臺中市政府		
39.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40.	臺北市府	廠長	陳茨百 華師函
41.	臺東縣政府		
42.	臺南市政府		
43.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44.	澎湖縣政府		
45.	衛生福利部		

「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授權子法訂定說明會

政府

簽到表

日期：105年6月20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點00分

地點：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共同科館B1演講廳

No.	單位	職稱	簽名
1.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工程員	王榆雄 林成峰
2.	工研院	資深工程師	林文曜
3.			
4.			
5.			
6.			
7.			
8.			
9.			